

Covid-19期间的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新知

第09/2021/NQ-HDND号决议
第68/NQ-CP号决议和
第23/2021/QD-TTg号决定

2021年8月



背景信息

胡志明市社会保险局与 TS24 股份公司和支持企业发展中心 (CSED) 合作组织了在线直播对话，以指导和回答与 Covid-19大流行 背景下政府的许多支持计划相关的问题。

根据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发布的第 09/2021/NQ-HDND 号决议、第 68/NQ-CP 号决议和总理发布的第 23/2021/QD-TTg 号决定，本期新知包括以下关键内容：

1. 降低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的缴费率；
2. 暂停向退休及遗属基金缴款；
3. 支持员工的岗位保留培训计划；
4. 对中止劳动合同、无薪休假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
5. 对停止工作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和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
6. 其他注意事项。





关键内容

01 降低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的缴费率

- 社会保险机构已将其对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的保险基金的估计减免金额通知企业。在此基础上，各单位自筹 Covid-19 大流行预防活动。
- 在此期间，参加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的员工仍有权从政府获得此类保险金。企业有义务将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基金的储蓄用于Covid-19大流行预防。
- 到目前为止，该基金的使用指引尚未公布，其税收影响也尚未公布。因此，建议企业：
 - 使用该基金购买 Covid -19 检测试剂盒和其他预防 Covid -19 的防护设备。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向其员工提供实物福利时，应存留相关发票，以供日后参考和申报税款（如适用）。
 - 或者直接支付给员工。如果此类金额直接支付给员工，企业应制作一份有权获得此类津贴的个人签名清单。





关键内容（继续）

02 暂停向退休及遗属基金缴款

- 与政府2020年4月9日第42/NQ-CP号决议和2020年10月19日第154/NQ-CP号决议类似，继续暂停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企业的退休和遗属基金的缴款（与2021年4月相比，减少率为15%及以上）。
- 第23/2021/QD TTg号决定提供了关于参加退休和遗属缴款基金的劳动者减少的计算，以及暂停期后补缴方法的详细指引。暂停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六（06）个月，但对于已适应第42/NQ-CP号决议的案件，暂停期不超过十二（12）个月。
- 企业应根据本决定向其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第01号申请表，并向劳工、荣军和社会事务部提交一（01）份副本以供监督。社会保险机构将在五（05）个工作日内处理此类文件。



Covid-19期间的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新知

第09/2021/NQ-HDND号决议
第68/NQ-CP号决议和
第23/2021/QD-TTg号决定

2021年8月



关键内容（继续）

03 支持员工的岗位保留培训计划

- 企业有权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获得培训、再培训和技能提升方面的资金支持（在申请资金支持之前缴纳12个月或更长时间）。
- 最高资金支持为**150万越南盾/员工/月**，最长支持期限为六个月。
- 企业应向总部所在省劳工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提交申请。



04 对中止劳动合同、无薪休假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

- 应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中止劳动合同或休无薪假以预防和控制 Covid-19 大流行的员工将有权获得一（01）次性支持。具体：
 - 连续 15 天至少于 01 个月的停职或无薪休假：**每人 185.5万 越南盾。**
 - 停职或无薪假 01 个月或以上：**每人 371万 越南盾。**



Covid-19期间的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新知

第09/2021/NQ-HDND号决议
第68/NQ-CP号决议和
第23/2021/QD-TTg号决定

2021年8月



关键内容（继续）

05 对停止工作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和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于2021年6月发布的第09/2021/NQ-HDND号决议，关于为胡志明市受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人们实施的支持计划。根据第09号决议享受福利，但完全符合第68号决议和第23号决议条件的员工，可向社会保险机构提交资料以享受的对账支持金额。

停工期间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

- 如果根据《劳动法》第99条第3款的停工规定，并按国家主管机构规定被隔离或进入封锁区域，以雇佣合同形式工作的员工有权获得**100万越南盾/人**的一次性津贴。
- 企业必须根据该停工的工资向社会保险计划缴款。在停工之日前14天的工资至少等于该地区的普通最低工资，剩余工资取决于员工和企业之间的协议。企业应向其总部所在地区的人民委员会提交申请以享受支持。

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享受的一次性津贴

- 因预防和控制Covid-19大流行而终止雇佣时，为不符合失业津贴条件的社会保险缴款的员工有权获得**371万越南盾/人**的一次性津贴。员工应向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以获得该津贴。
- 怀孕员工可获得**100万越南盾/人**的额外津贴；
- 抚养或照顾06岁以下儿童的员工，在暂停/无薪休假/终止雇佣合同时，每名06岁以下儿童可获得**100万越南盾/儿童**的额外津贴。

为企业支付停工工资、生产恢复工资的支持贷款

- 为了支付停工工资，支付恢复生产工资，雇主必须满足一些条件，将有权获得贷款，其贷款支持水平最高可达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按工资停止工作且不超过三（03）个月。
- 这笔贷款将没有利息。企业应向总部所在地的社会政策银行提交贷款申请。



关键内容 (继续)

06 其他注意事项

- 如果企业已在2021年7月按0.5%的费率缴纳了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则该供款将被抵消为下一个月的社会保险金额，无需通知社会保险机构。
- 感染SARS-CoV-2的员工在出院时，只要有检疫决定和无冠状病毒证书，就可以代替C65表格领取疾病保险津贴。
- 胡志明市就业服务中心目前正在为处于隔离状态的员工实施一系列支持计划（即通过邮局发送失业保险档案，通过热线或Zalo申请为员工提供支持），封锁区应能在总理发出的第16号决定后的社会隔离期内及时提交失业保险申请资料，以获得财政援助。
- 企业可以在停止经营期间为其员工缴纳健康保险费。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